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 年 3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方、收购人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 方")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 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以及《同辉 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 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公司重要事项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 若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承诺内容应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履行 时限应明确,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公司应及时进行充 分的信息披露。

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制改革、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 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 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 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公司在收购中,收购人做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

在收购人公告被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 财务顾问应 当持续督导收购人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 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 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如其承诺的相关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八条 承诺相关方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相关方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或其他便捷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是否合法

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 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 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本报告期内已 披露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